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尉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
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
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尉庭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參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

事 實

一、洪尉庭明知其無演唱會門票可供其販售，且無履約交付演場
會門票之真意，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
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
1、3所示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使附表一編號
1、3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各匯款附表一編號1、3所示金額
至洪尉庭指定之帳戶而用以清償洪尉庭前所積欠之債務（部
分係交付現金予洪尉庭）。洪尉庭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一編
號1、3所示金額得手。

(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
所示時間，行使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詐術，使附表一編號2所
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至洪尉庭指
定之帳戶而用以清償洪尉庭債務。洪尉庭以此方式詐得如附
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得手。

二、案經附表一各被害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
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洪尉庭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3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05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06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
07 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08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9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0 諱（見偵卷第11頁至第21頁、第271頁至第272頁、審訴卷第
11 78頁、第94頁、第100頁），核與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指述
12 （卷內出處頁碼見附表二）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
13 符之附表一所示各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39頁至
14 第244頁、第245頁至第247頁、第249頁至第255頁、第257頁
15 至第262頁、第313頁至第318頁）及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補
16 強證據（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附表二）在卷可稽，
17 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
18 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
19 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22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23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24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25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26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27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
28 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
29 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
30 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31 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

01 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
02 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
03 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
04 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
05 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
06 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刑事判決要旨同
07 此見解）。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犯行，均係先透過網
08 際網路，在社群網站上刊登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
09 招徠不特定之民眾見此訊息向其購買，自屬利用網際網路向
10 公眾散布詐欺訊息，附表一編號1、3該被害人見此訊息與被
11 告聯繫，被告承此犯意對各該被害人繼續施詐，使其等陷於
12 錯誤而匯交款項，被告所為均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無訛。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犯
14 行，依被害人尚婷妤於警詢所陳：我之前有向被告買過五月
15 天門票，那次有拿到票，後來張學友演場會我就問被告有無
16 搶到票，被告說有公關票，要我先付訂金才能保留，我就依
17 指示匯款等語，可見尚婷妤係主動向被告詢問而上當，並非
18 因見被告於網際網路散布售票訊息而陷於錯誤，依上開說
19 明，被告對尚婷妤所為，自不得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0 款加重要件論認。

21 (二)核被告本案於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1項第3款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於犯
23 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4 罪。被告於本案3次犯行，係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
25 此受騙交付不同財物，加以犯罪時間間隔已久，應認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認被告於犯罪事實
27 「一、(二)」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依
28 前揭說明，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
29 庭告知變更後罪名，並供被告及公訴人進行辯論，對被告之
30 防禦權也無不當之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特此敘明。
31 被告於本案3次犯行，係對3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

01 受騙交付不同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4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
06 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
07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
09 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
10 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詐欺犯
11 行，雖經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然未自動繳交此
12 部分犯罪所得，亦無從依防治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附
13 此敘明。

14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案件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5 尤透過網際網路、電視傳媒對公眾犯之案件為甚，受騙者辛
16 苦積累之積蓄化為烏有，受騙後痛苦萬分，社會觀念對詐騙
17 行為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
18 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
19 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於112
20 年5月間即類似手法對被害人行騙，其經偵查並由檢察官提
21 起公訴，經本院於本案前之11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審簡字
22 第45號判決論罪科刑，卻未因此習得教訓，再以相同手法繼
23 續犯案，使本件各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
24 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雖表示
25 願賠償被害人，然迄今未給付賠償任何金額，暨被告於本院
26 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10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7 況，暨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
28 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三編號
29 2所示之罪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30 被告所犯本件犯罪事實「一 (一)」各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
31 應執行刑之情，然其因另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1 訴，部分甚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
02 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
03 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被告對附表一編號1至3被害人各犯詐欺取財犯行，分別詐得
06 如11萬1,722元、3萬9,880元、1萬0,600元，而被告業償還
07 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5萬元等情，經該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陳
08 述明確在卷（見審訴卷第78頁至第79頁），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5項規定替除此部分金額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犯行
10 各獲得6萬1,722元、3萬9,880元、1萬0,600元，屬於被告各
11 該犯行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
12 對應之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鼎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轉入帳戶			
1	吳玟萱 (提告)	洪尉庭於113年3月30日前某時許，以社群平臺INSTAGRAM帳號「poornhub1213」刊登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而對公眾散布，致吳玟萱見此訊息後陷於錯誤，向洪尉表達購買意願，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30日凌晨1時12分許	2萬元	趙崇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3月30日下午5時許	1萬1,760元				
			113年4月5日下午2時19分許	1萬7,640元				
						113年4月6日晚上7時42分許	1萬1,760元	連珮宇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6日晚上9時3分許	1萬1,760元	
						113年5月6日晚上9時47分許	1萬1,762元	曾琬偵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30日凌晨1時許	3,520元	當面現金交付
			113年5月5日凌晨0時28分許	2萬3,520元				
2	尚庭妤 (提告)	洪尉庭於113年4月5日及同年月17日，以LINE暱稱「WEI」向尚庭妤佯稱其有張學友演唱會公關門票可販售，然需先支付訂金才能保留，致尚庭妤陷於錯誤，向其購買，並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5日下午6時44分許	5,880元	趙崇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4月18日晚上11時許	2萬4,000元		張瑋哲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1日晚上9時39分許	1萬元				
3	賴慧瑄 (提告)	洪尉庭於113年4月前某日時許，以社群平臺INSTAGRAM帳號「poornhub1213」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而對公眾散布，致賴慧瑄見此訊息後陷於錯誤，向洪尉表達購	113年4月13日晚上9時55分許	7,600元	張瑋哲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3日晚上7時37分許	3,000元		吳玟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買意願，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指述	卷內相關證據
1	吳玟萱	113年5月26日警詢（偵卷第149頁至第155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5頁至第139頁、第145頁至第147頁、第159頁至第195頁）
2	尚庭妤	113年6月7日警詢（偵卷第207頁至第208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01頁至第206頁、第209頁至第211頁、第217頁至第224頁）
3	賴慧瑄	113年6月4日警詢（偵卷第228頁至第229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30頁至第237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對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詐欺取財犯行	洪尉庭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對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詐欺取財犯行	洪尉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對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詐欺取財犯行	洪尉庭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